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顏郁方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22
電子信箱：amy1070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08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，重點如下：

線

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，全球疫情未見緩和，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
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，惟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降，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，並

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，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
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請各校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（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）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（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）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4 09:09:26